团体标准《融水山泉》（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批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融水灵芝商品化处理技术规程>等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桂农促会技〔2025〕9号）文件精神，由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青云峰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融水鑫玉天然水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融水元宝山苗润特色酒业有限公司、广西融水融优农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融水山泉》被批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二、必要性和意义

融水县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山清水秀，自然资源丰富，其中融水山泉以其水质优良、天然纯净、富含多种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而闻名。融水山泉作为地方特色资源，近年来在政策扶持、市场需求以及资源优势的推动下，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逐渐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目前融水山泉产业在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一些挑战，如生产标准不统一、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品牌建设不足、销售渠道有限等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融水山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桂政发〔2021〕11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桂发〔202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农业农村部等10部门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等有关“组织脱贫地区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的部署要求，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立足融水县的特色资源优势、发展基础和市场需求，围绕加快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强区的目标，以及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依据我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发布的《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提出的“农业农村标准化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综合性技术基础工作”的要求，特制定团体标准《融水山泉》。本标准旨在通过规范融水山泉的采集、生产、加工、包装及流通等各个环节，提升融水山泉的质量、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推动融水山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一标准将为地方企业、生产者、流通商提供统一的技术规范，确保每一批融水山泉产品都符合质量标准，进一步树立融水山泉的品牌形象，使其成为融水县特色农产品的又一张亮丽名片，为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注入新的动力。

近年来，融水山泉凭借其天然、纯净、富含矿物质等独特品质，逐渐成为市场上的热门饮用水资源，深受消费者喜爱。然而，目前在融水山泉的生产、加工、包装及销售等环节尚未有专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进行规范。为了推动融水山泉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振兴与乡村振兴，制定团体标准《融水山泉》显得尤为必要，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明确融水山泉在水源采集、过滤净化、灌装封口、包装运输等生产环节的质量要求和操作规范，确保产品在水质、口感、卫生指标等方面符合标准，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益，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声誉，增强消费者对融水山泉的信任度。

2. 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当前，融水山泉产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企业操作不规范、质量把控不严等问题，导致市场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通过制定标准，统一规范生产流程和操作要求，有助于形成健康有序的产业发展环境，避免恶性竞争，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融水山泉产业的良性发展。

3. 促进产业振兴与乡村振兴：引导融水山泉生产经营者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方式进行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融水山泉产业的发展能够带动包装、物流、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兴起，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点，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推动农村经济繁荣，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4. 实现财政增收与农民收入增长：随着融水山泉产业在生产环节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将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市场需求扩大，从而带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这将为当地财政带来更多的税收收入，同时，农民通过参与山泉水的采集、加工、销售等环节，能够获得更多稳定的收入来源，改善生活条件，实现财政增收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双赢目标。

综上所述，制定团体标准《融水山泉》是必要及可行的。

三、编制工作简况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团体标准《融水山泉》项目任务下达后，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任务职责，确定工作技术路线，开展标准研制工作。标准编制工作组由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北京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宁市标准化协会、广西青云峰山泉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融水鑫玉天然水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融水元宝山苗润特色酒业有限公司、广西融水融优农业有限公司的资深融水山泉生产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成员长期从事融水山泉生产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知识储备，有深厚的生产技术、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经验，形成梯队有序、分工明确的编制队伍。

标准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融水山泉生产技术的文献资料和标准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查阅国内外近年融水山泉生产技术现状和研究方向。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融水山泉》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让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并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不断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项目组人员从事融水山泉生产培训与推广，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有较深厚的项目、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的丰富经验。并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分工，人员职称和分工见下表1：

表1 标准起草人员分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专业 | 工作单位 | 主要负责工作 |
| 吴彦婷 | 452229199210151502 | 工程师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 标准编写主持人，标准培训与推广、资料收集等 |

（二）收集整理文献资料

标准编制工作组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国内及区内有关山泉生产的案例、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三）研讨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融水山泉生产深耕多年，经验丰富，在融水山泉生产领域具有连续性研究工作积累，前期工作基础扎实，技术专业。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后，2025年5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的整体框架结构进行了研究，并对标准的关键性内容进行了初步探讨。经研究，本文件界定了融水山泉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四）调研、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6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到融水实地调研，针对团体标准《融水山泉》草案大体框架内容，系统地深入研究相关技术内容，向基地的技术人员广泛征求意见，经反复研究、讨论和修改，最终形成了团体标准《融水山泉》（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一）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和文献，分析融水山泉生产当前现状，实地调研融水山泉生产情况，在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相关融水山泉生产的基础上，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多年融水山泉生产经验而总结起草的。标准内容和技术指标符合当前融水山泉生产未来高质发展方向与市场需求，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标准条款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融水山泉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三）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标准内容表达准确，引用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各项指标科学合理、论证充分，标准质量有保证。

**（四）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区内各市融水山泉生产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还考虑到了融水山泉销售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标准条款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尽可能与我国现有水平相一致，避免起点、要求过低，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融水山泉生产技术的依据，支撑和指导融水山泉生产。

五、标准主要内容及依据来源

团体标准《融水山泉》主要内容界定了融水山泉生产涉及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界定了融水山泉的术语与定义。

**2.要求**

1. 水源

水源地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生产用源水的水质监测和水源卫生防护按GB 19304的规定执行。

1.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在保证融水山泉水源水卫生安全和符合GB 19304规定的条件下进行开采、加工与灌装。在不改变融水山泉水源水基本特性和主要成分含量的前提下，允许通过过滤、杀菌等方法去除不稳定组分。禁止用容器将融水山泉原水运至异地灌装。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 技术要求
2. 感官要求

本标准中感官指标要求从色度、浑浊度、滋味、气味、状态等方面加以限定。

1. 理化指标

界限指标从锶、钾、偏硅酸、溶解性总固体、pH等方面加以限定。

限量指标从余氯（游离氯）、四氯化碳、三氯甲烷、耗氧量（以O2计）、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方面加以限定。

1.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从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等方面加以限定。

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的规定。

1. 食品添加剂

不准许加入添加剂。

1.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试验方法**

感官要求、界限要求与限量要求，按GB/T 5750的规定检验。微生物限量中的大肠菌群按GB 4789.3的规定检验，铜绿假单胞菌GB/T 8538的规定检验。净含量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其中依照GB 19304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融水山泉特征，收集了近年来的融水山泉产品检验报告和结果数据，确定了各项理化指标（锶、钾、偏硅酸、溶解性总固体、pH）。数据统计情况见表2。

**表2 融水山泉理化指标确定及检测数据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样品批次 | 结果 | 合格率（％） |
| 锶/（mg/L） ≥ | 0.02 | 3 | 0.035 | 100 |
| 钾/（mg/L） ≥ | 0.21 | 3 | 0.72 | 100 |
| 偏硅酸/（mg/L ） ≥ | 9.00 | 3 | 11.2 | 100 |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5～200 | 3 | 32.0 | 100 |
| pH | 6.9～7.5 | 3 | 7.0 | 100 |

**4.检验规则**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台灌装机灌装、统一规格（品种）的产品为一批。所抽取样品分为2份，约4/5为检验样品，约1/5为复检备份样品；当样品规格（净含量）≥1L时，1个包装为复检备份样品（备份样品封存在承检机构）。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

检验类别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微生物要求、pH值、净含量、标签。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

判定规则时，出厂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检验结果如有指标出现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允许对留样进行复检或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仍为不符合，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5.包装、标签、标志、运输和贮存**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对应的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标准要求。包装容器外部应保持清洁、封盖严密，无渗漏现象，标签封条紧密牢固。预包装产品标签除符合GB 7718的规定外，还应符合标示融水山泉水源地的名称和宜标明体现自身水质特性的指标。

产品运输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外，包装箱还应标注产品名称、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严防暴晒、雨淋、受潮。

贮存应在干燥、阴凉、清洁、通风、卫生的库房内，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者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垫有100mm以上的垫板；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在零摄氏度以下运输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六、引用相关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本标准的修改编写格式根据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参考了相关法律法规，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具体如下所示：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七、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一）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目前国内尚无相同指标的融水山泉生产技术规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二）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2、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

（三）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双向合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及科研优势。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通过培训会的形式，向融水山泉生产的相关单位、人员详细解读标准，使之了解标准，并遵从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团体标准《融水山泉》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年6月30日